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賴智惠（原名：賴淑惠）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前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惟更生方案未獲可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賴智惠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債務人賴智惠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同條例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2項、第6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下列情形，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1.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2.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3.依其他情事可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者，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01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02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
03 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
04 例第65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5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賴智惠前於民國109年10月5日向
06 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經
07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12月17日諭知調解不成立，後聲請
08 人於112年4月1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經
09 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55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1月15日
10 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
11 執消債更字第20號進行更生程序，合先敘明。司法事務官於
12 本件更生執行事件受理後，限期命各債權人申報債權、補報
13 債權，嗣於113年5月31日製作並公告債權表（見執行卷第95
14 -103頁），聲請人並於113年6月6日就其無擔保及無優先債
15 權總額新臺幣（下同）138萬8,167元，提出以每月為1期、
16 共72期、每期清償金額1,950元，總計清償金額為14萬400
17 元，清償比例為10.11%之更生方案（參執行卷第127-128
18 頁），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通知各債權人後，該方案並未獲
19 得債權人可決通過。經查，聲請人名下財產有臺東縣○○里
20 ○○里段000地號之共有土地一筆（權利範圍：6分之1），按臺
21 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294號強制執行案件委託
22 鑑價，鑑定扣除土地增值稅後土地淨值2,434,275元，又該
23 強制執行程序已至特別變賣後之減價拍賣程序，而該程序最
24 低拍賣價格為1,286,000元，故聲請人至少應提出分72期，
25 每期清償17,862元，清償總金額1,286,064元之更生方案，
26 法院始得職權認可更生方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通知聲請人
27 重新調整更生方案後提出，聲請人回复稱無法負擔聲請轉清
28 算程序。是認聲請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已有消債條例第64條
29 第2項第3款之事由，本院無法依職權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業
30 經本院調取前開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號案卷核閱無
31 誤。是以，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有本院無法依職權

01 裁定認可之事由，本院自不得逕依職權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02 案。

03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既未能依消債條例第
04 59條、第60條之規定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可決，復有
05 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事由，本院自不得裁定認
06 可更生方案，而應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開
07 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
13 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千元。

15 本裁定業於113年12月31日下午5時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盧佳莉